### 附件2

叶城县应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



时间要求：发生3.0级以上地震的乡镇（区）15分钟内电话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，30分钟内书面报告。

报告方式：先电话报告，后书面报告。

主要内容：地震发生时间、震中地点、震动程度，道路桥梁、电力、通信、房屋损坏、人员伤亡等情况。

首

报

核

报

续

报

终

报

救灾捐赠接收组

舆情管控组

灾损评估组

恢复重建组

医疗卫生防疫组

交通运输组

基础设施组

治安维稳组

灾情监测与研判组

抢险救援组

群众安置组

综合协调组

启动应急响应

应急指挥

应急处置

结束响应

应急结束

启动条件：根据《叶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叶城县地震应急预案》等相关规定，启动叶城县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时间要求：受灾县市接到核报信息后，即时电话向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反馈，30分钟内书面反馈。

报告方式：先电话报告，后书面报告。

主要内容：经初步核实后的震动程度、房屋损坏、道路桥梁、电力、通信、人员伤亡等情况，应急响应和指挥部组建情况，救援力量出动情况，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，以及掌握的其他情况。

信息研判

宣布应急响应，成

立抗震救灾前方指挥部

时间要求：有核实清楚的新情况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续报。

报告方式：书面报告。涉及人员伤亡信息时，第一时间书面报告电话报告，15分钟内书面报告。

主要内容：人员伤亡、房屋受损情况，灾区道路桥梁、水利、电力、通信等基础设施损坏情况，震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开展情况。

统一指挥逐级指挥属地指挥专业指挥

舆论引导

信息发布

终止条件：

当人员搜救工作已经完成、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、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、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、震情趋势基本稳定、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，由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程序报请地委、行署结束应急响应。

时间要求：地震应急响应结束后。

报告方式：书面报告。

主要内容：人员伤亡、房屋受损，基础设施损坏、经济损失等灾情统计信息，救援力量返回归建情况，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精神情况，以及其他重要情况。